

##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1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09.44万元到5,909.44万元,同比增加51.50%到77.85%。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65.05万元到7,8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1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909.44万元到5,909.44万元,同比增加51.50%到77.85%。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65.05万元到7,834%。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财务数据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90.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728.73万元。

(二)每股收益:0.44元。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报告文件  
1.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持有公司股份94,074,598股,占公司总股本70.1%,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2%。

●公司于近日收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发来的《关于减持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过半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减持时间已过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合计持有股份	84,074,598	70.1	84,074,598	70.1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84,074,598	70.1	84,074,598	70.1
	有限限售股份	-	-	-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七月十三日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5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9,900万元到35,300万元,同比增加75.5%到96.5%。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调整后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比例仍为75.5%到96.5%。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6,500万元到31,800万元,同比增加75.0%到90.0%(调整后同比增加50%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200万元到89,65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900万元到35,300万元,同比增加75.5%到96.5%。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400万元到74,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500万元到31,800万元,同比增加50%到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披露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自2020年起,公司陆续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及材料。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27起,诉讼标的合计人民币1,582,200万元。

2021年12月29日,成都中院对上述案件中的10起案件进行合并审理,其中原告原告,成都中院对其余10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并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提起上诉。2022年11月23日,四川高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成都中院重审。

具体原告清单公司于2020年4月6日(2023年3月8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9月23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41、2021-069、2022-001、2022-035、2022-050)。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有2起案件已一审判决,超诉金额合计564.3116万元。法院判决赔偿损失293.36215万元,案件受理费由公司负担金额为2,495.69元,总计为296,311.6元。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柏硕”或“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6月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3,775,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4,626,554.94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规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775,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扣税后,OPIL、RO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9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通过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8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创(绍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创”)由于经营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固定资贷款15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50,000万元,中交创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2,138,4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067,900万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80,500万元。

公司此次为中交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已使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	剩余可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067,900	160,710	150,000	310,710	1,947,19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80,500	0	0	80,500	80,500
合计	2,276,000	160,710	150,000	310,710	1,968,29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8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创(绍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创”)由于经营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固定资贷款15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50,000万元,中交创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2,138,4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067,900万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80,500万元。

公司此次为中交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已使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	剩余可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067,900	160,710	150,000	310,710	1,947,19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80,500	0	0	80,500	80,500
合计	2,276,000	160,710	150,000	310,710	1,968,29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88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创(绍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创”)由于经营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固定资贷款15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50,000万元,中交创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2,138,4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067,900万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80,500万元。

公司此次为中交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已使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	剩余可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067,900	160,710	150,000	310,710	1,947,19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80,500	0	0	80,500	80,500
合计	2,276,000	160,710	150,000	310,710	1,968,29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为执行阶段;案件二为申请执行阶段;案件三为二审终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保理”)为执行人;案件二爱建保理为申请执行人;案件三爱建保理为原告,二审为上诉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建保理与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房地产”)因保理合同纠纷(简称“案件一”),爱建保理于前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要求保理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分别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义务和其他偿付义务,其余两名被告分别履行对应的连带清偿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义务。其与成都金蓝光伏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金蓝光伏”)因保理合同纠纷(简称“案件二”),爱建保理于前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要求保理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分别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义务和应收账款反转让义务,其余三名被告分别履行对应的连带清偿责任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义务。其与广州市汤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普实业”)因保理合同纠纷(简称“案件三”),爱建保理于前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要求保理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分别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义务和其他偿付义务,并履行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义务。上述三案件均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23〕166号)的规定,上海爱建信托有限2023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2023年上半年爱建信托严格遵循行业监管政策导向,回归信托本源,持续业务转型,发展服务信托和标品信托,同时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深耕精细化管理,夯实数字化管理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2023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86,417,191.13	1,039,656,947.66	-44
营业利润	318,094,569.43	694,062,694.13	-54
利润总额	318,094,571.51	689,619,600.99	-54
净利润	236,300,061.76	510,089,567.06	-54
总资产	10,396,261,626.20	10,582,397,612.27	-2
所有者权益	7,880,179,908.06	7,461,387,944.20	5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仅包括爱建信托公司数据,不含合并结构化主体数据(下同),且按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示。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爱建信托实现营业收入5.8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3亿元,降幅43.60%,主要系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实现利润总额3.1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72亿元,降幅53.67%。爱建信托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3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4亿元,降幅53.67%。截至2023年6月末,爱建信托总资产103.66亿元,较年初减少2.27亿元,主要为借款规模减少的影响;爱建信托所有者权益78.98亿元,较年初增加2.36亿元,增幅3.08%,主要为利润增加的影响。

三、特别说明

本次披露的爱建信托2023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具体数据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限制性股票。公司对以上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数量合计25,2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权激励对象陈建峰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44,036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为:B883273246,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5,360	-26,200	1,449,1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7,734,413	0	1,307,734,413
合计	1,309,199,773	-26,200	1,309,174,57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薇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1,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股东方雯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6%;股东许甫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60%;股东郑东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后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东汪雪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4%,股份来源于公司原股东安吉鑫创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将其名下持有公司的股份以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3-011)。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股东朱薇菁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51,4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股东方雯芬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53,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6%;股东许甫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2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60%;股东汪雪薇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2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4%;股东郑东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6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股东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朱薇菁先生、方雯芬女士、许甫南先生、汪雪薇女士、郑东友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获悉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朱薇菁	351,480	0.1158%	351,480
方雯芬	153,300	0.0506%	153,300
许甫南	1,323,000	0.4360%	1,323,000
汪雪薇	529,200	0.1744%	529,200
郑东友	367,500	0.1211%	367,500

注:以上、上表股东朱薇菁、方雯芬、许甫南及郑东友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指首发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二、上表股东汪雪薇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指证券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指减持计划披露时所持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朱薇菁	0	0.0000%
方雯芬	0	0.0000%
许甫南	0	0.0000%
汪雪薇	0	0.0000%
郑东友	0	0.0000%

注:2023年5月3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3年5月30日公司总股本303,4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4,400,400股。

在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朱薇菁先生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56,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58%;方雯芬女士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99,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6%;汪雪薇女士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87,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4%;郑东友先生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47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

许甫南先生本次计划实施前后均减持部分股份,减持比例按减持时总股本计算。在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许甫南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9%,剩余可减持数量不超过8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1%;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许甫南先生剩余可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06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1%,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4%,合计减持比例为2.0170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实施部分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